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3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懷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8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懷哲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桃園市中壢區」之記載應更正為「桃園市桃園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健康之戕害及販賣毒品對於社會國家具有之潛在危害，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禁令，而取得逾量的毒品後持有之，且隨意攜於身上，應予非難，並考量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之重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本案犯行前於民國112年間曾有1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前案紀錄）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雖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然

01 此所謂「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  
02 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  
03 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  
04 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  
05 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06 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持有  
07 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  
08 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09 (二)經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經送鑑驗後，  
10 確呈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屬違禁物，依前開說  
11 明，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盛裝毒品  
12 之包裝袋，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13 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併予沒收之。至送驗用罄之  
14 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季珈羽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鑑驗結果	對應卷證
1	白色結晶2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前總毛重10.18公克，驗前總淨重9.752公克，2包取1檢驗，驗前毛重5.09公克，驗前淨重4.876公克，因鑑驗取用0.033公克用罄，驗餘淨重4.843公克；愷他命純度85.9%，純質淨重共8.376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3年6月12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毒品編號：D113偵-0232）（見毒偵卷第65頁）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1866號

01 被 告 許懷哲 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3 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4 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許懷哲知悉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  
07 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第三級毒  
08 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晚間9時  
09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凱悅KTV，向真實姓名年  
10 籍不詳、暱稱「阿猴」之人以新臺幣8,000元價格，取得第  
11 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毛重合計10.18公克，驗前淨重合計9.  
12 752公克，純質淨重合計8.376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3年4  
13 月20日晚間11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  
14 警盤查，經警發現其口袋內藏有前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  
15 包，遂當場扣押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懷哲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  
19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20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真實姓名與毒品編號對照  
21 表、現場查獲照片2張、扣案之本案毒品愷他命、台灣尖端  
22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0日、113年6月12日毒  
23 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24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6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白色結晶2包（驗  
27 前淨重合計9.752公克，驗餘淨重合計9.719公克）經送鑑  
28 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  
29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鑑定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  
30 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楊舒涵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7 書 記 官 陳朝偉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  
28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